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为 7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为 7 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

根据宁波市国资委出具的“甬国资产[2018]32 号”《关于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有关事项的批复》及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在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整体打包出售持有的房地产板块业务股权及债权资产包。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与宁波城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成交价为 39.67 亿元，协议约定分四期付款，并于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内付清，2018 年 11 月 2 日公司收到了第一笔转让款 11.90 亿元。

基于上述，且鉴于近期公司在提前归还部分未到期借款的情况下仍将有大量间歇资金，结合 2019 年大额借款资金到期情况，需为此做好资金储备。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间歇资金的持有成本，并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现拟增加现金管理额度 10 亿元，总额度提高到 20 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拟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产品。

1、投资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拟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4、资金来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暂时闲置的资金。

5、投资期限：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需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开披露的《宁波富达关于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临 2018-057）。

二、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在 2019 年 1 月 3 日（周四）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形式采用网络与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1 月 3 日上午 9:30 在宁波市海曙区华楼巷 15 号天一广场党群服务中心 305 室召开。

会议议题（非累积投票议案）：

（一）关于增加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二）关于补选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26 日

（上述股东大会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5 日